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03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金發

訴訟代理人 黃元倫

曾士劼

李茂增律師

參加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正男律師

被告 王祈蓀

訴訟代理人 林靜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7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
補正者，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於期間內補
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
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尚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
年11月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並於112
年11月6日將上開裁定送達上訴人，此有該裁定暨送達證書
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

01 112年11月24日答詢表、多元化繳費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
02 可考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爰依首揭法律之規定，裁定駁回上
03 訴。

04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姿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11 書記官 陳亭好